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2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8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795,663.1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获取稳定的债券投资收益。此外，本基金将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增发）申购收益率的预测，适度参与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率。</p> <p>本基金将采用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分</p>

	析为核心，结合宏观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收益率曲线形态、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A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2010	3721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8,315,475.16 份	27,480,188.0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A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65,561.66	781,193.83
2.本期利润	1,554,201.02	779,347.2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7	0.023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248,545.07	38,845,707.8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22	1.413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	0.15%	-0.57%	0.07%	1.67%	0.08%
过去六个月	2.90%	0.14%	-0.83%	0.09%	3.73%	0.05%
过去一年	6.11%	0.16%	2.96%	0.08%	3.15%	0.08%
过去三年	12.82%	0.22%	14.59%	0.07%	-1.77%	0.15%
过去五年	16.42%	0.18%	20.65%	0.07%	-4.23%	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47%	0.29%	48.72%	0.08%	4.75%	0.21%

2、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	0.15%	-0.57%	0.07%	1.57%	0.08%
过去六个月	2.71%	0.14%	-0.83%	0.09%	3.54%	0.05%
过去一年	5.73%	0.16%	2.96%	0.08%	2.77%	0.08%
过去三年	11.48%	0.22%	14.59%	0.07%	-3.11%	0.15%
过去五年	14.46%	0.18%	20.65%	0.07%	-6.19%	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7.98%	0.29%	48.72%	0.08%	-0.74%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A: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2 月 9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2.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B: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2 月 9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圆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2019-11-15	-	11 年	陈圆明先生，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鹏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绝对收益副总监；2019 年 2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以下情况外，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曾出现个别由于市场原因引起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标被动偏离相关比例要求的情形，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分析，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无。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三季度，海外经济修复超预期：尤其是房地产板块超预期，带动商品价格出现上涨。国内经济也伴随海外继续修复。风格上，我国坚持“房住不炒”，利用积极的财政政策。国债、地方债发行超预期，无风险利率上行。

从中期来看，债市的配置价值凸显，然而短期内由于经济的复苏趋势，难现系统性的机会。长期角度，则需要考虑海外进一步的刺激政策落地的潜在风险。股票整体看估值优势减弱，短期内继续受益于经济的复苏。中期角度，因为无风险收益率的回升，指数系统性估值抬升的机会较小。考虑跨年度的机会，则需要关注资管新规落实带来的影响。

展望第四季度，综合考虑盈利、流动性、估值等因素，预计股市、债市整体的系统性机会相较之前减少。考虑到年底的季节性效应，市场波动率可能会提升。组合将利用多资产平衡风险，争取更高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7%，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77,453.68	4.62
	其中：股票	11,177,453.68	4.62
2	固定收益投资	208,494,571.40	86.22
	其中：债券	208,494,571.40	86.2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6.2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2,838.04	1.32
7	其他各项资产	3,942,202.72	1.63
8	合计	241,807,065.8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96,078.90	1.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85,161.25	0.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657,272.00	1.93
K	房地产业	2,038,981.53	0.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960.00	0.04
S	综合	-	-
	合计	11,177,453.68	4.6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231,600	3,513,372.00	1.46
2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	1,143,900.00	0.47
3	000538	云南白药	9,715	990,541.40	0.41
4	300035	中科电气	104,300	951,216.00	0.39
5	600409	三友化工	133,300	881,113.00	0.37
6	600887	伊利股份	18,653	718,140.50	0.30
7	001979	招商蛇口	39,500	598,425.00	0.25
8	603368	柳药股份	25,125	585,161.25	0.24
9	000537	广宇发展	81,179	543,087.51	0.23
10	600064	南京高科	49,300	539,835.00	0.2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7,624,456.90	48.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298,000.00	14.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298,000.00	14.64
4	企业债券	8,608,190.00	3.5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6,963,924.50	19.4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8,494,571.40	86.4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009	20 付息国债 09	300,000	29,574,000.00	12.27
2	019627	20 国债 01	295,520	29,522,448.00	12.25
3	170206	17 国开 06	200,000	20,276,000.00	8.41
4	132013	17 宝武 EB	140,170	14,388,450.50	5.97
5	132009	17 中油 EB	136,390	13,699,011.60	5.6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820.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15,254.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02,973.17
5	应收申购款	154.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42,202.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3	17 宝武 EB	14,388,450.50	5.97
2	132009	17 中油 EB	13,699,011.60	5.68
3	132015	18 中油 EB	10,451,081.20	4.33
4	110065	淮矿转债	3,547,264.00	1.47
5	110033	国贸转债	2,861,814.80	1.19
6	110064	建工转债	2,016,302.40	0.84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A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092,926.61	67,769,800.37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546,202.31	26,311,924.51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23,653.76	66,601,536.86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315,475.16	27,480,188.0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投摩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